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或取消提案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0月27日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0月26日—2015年10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2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26日15:00—2015年10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科园南路1号海特国际广场3号楼1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表决相结合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辛豪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3,087,62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756,791,003股的25.5140%。

因公司董事长李飏先生和副董事长郑德华先生出差，董事辛豪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汪华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93,086,5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56,791,003 股的 25.5138%。

3、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56,791,003 股的 0.0001%。

4、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073,63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56,791,003 股的 1.4632%。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经与会股东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93,087,620 股，其中赞成票 193,086,5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4%；反对票 1,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6%；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11,072,5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1%；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93,087,620 股，其中赞成票 193,086,5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4%；反对票 1,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6%；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11,072,5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1%；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0.009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物业管理公司及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073,639 股，其中赞成票 11,072,53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01%；反对票 1,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99%；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11,072,5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1%；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李飏先生和李再春先生（股权登记日分别持有公司 130,013,981 股、52,000,000 股）为本议案的关联人，回避表决本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成都嘉石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及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93,087,620 股，其中赞成票 193,086,5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94%；反对票 1,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6%；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11,072,5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1%；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汪华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经出席现场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28 日